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第 38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工商-

[修正「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訂定「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本局修正「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分級醫療垂直整合 標竿學習研討會」今登場](#)

稅務媒體新聞：

[來當愛心房東 享免稅優惠](#)

[替員工保年金險 擬減稅](#)

[這一年 全台 65% 的贈與人不是免繳稅 就是只繳最低稅率](#)

[開立電子發票 留心七點](#)

[使用牌照稅 電動車免徵額 3,500 萬](#)

工商媒體新聞：

[公司法大同條款 擬 11 月上路](#)

[公司法防洗錢執行爭議 有解](#)

[金金併 金管會拋出兩誘因](#)

[再生醫療法鬆綁 產業迎利多](#)

[蝦皮禁立委同名者購物 關務署：業者誤解法令](#)

稅務政府新聞：

[關務署對於媒體報導「境外網購熱 2,000 元進口免稅擬取消」之澄清說明](#)

[對日前媒體報導藝人因工作需求自購珠寶之費用可自薪資收入列報扣除之說明\(澄清稿\)](#)

[107 年 7-8 月期統一發票中 1,000 萬元特別獎有 11 張、中 200 萬元特獎有 16 張，請中獎人於領獎期限內前往郵局兌領](#)

[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條文，放寬旅客攜帶後送行李之進口期限](#)

[關務署修正「出口報單副本申請書」，新增沖退原料稅用聯（第三聯）A 式（全部報單資料）及 D 式（買方欄空白）格式](#)

工商政府新聞：

[經濟部率團出席我國第 4 次 WTO 貿易政策檢討 就我國重大經貿政策向國際發聲](#)

[入出境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洗錢防制物品，應先向海關申報](#)

[螺絲螺帽產值及出口可望創新高](#)

[認證對安全的貢獻－為民眾生活與國家政策把](#)

[加工處力推循環經濟 輔導廠商零排廢 產值增千萬](#)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0050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第 30 條 投資收益：

- 一、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倘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
- 二、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其投資收益，應以經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數為準，並以被投資公司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其未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或其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不明確者，以同意分配股息紅利之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日或股東會決議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 三、前二款投資收益，如屬公司、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者，其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
- 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將下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作為資本公積時，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
- (一) 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溢價。
 - (二) 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 (三)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 (四) 轉換公司債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轉列之金額。
 - (五) 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
 - (六) 特別股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原發行價格或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差額。
 - (七) 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分攤之價值。
 - (八) 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
 - (九) 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
 - (十) 因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
 - (十一) 公司因企業分割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營業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 (十二) 公司因股份轉換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份或股權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第 71 條 薪資支出：

- 一、所稱薪資總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營業盈餘之分配、按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之給付、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資遣費、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
- 二、公司、合作社職工之薪資，經事先決定或約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經組織章程規定或股

東大會或社員大會預先議決，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

三、合夥及獨資組織執行業務之合夥人，資本主及經理之薪資，不論盈虧 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其他職工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並 以不超過規定之通常水準為限。其超過部分，應不予認定。上述薪資 通常水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調查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四、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 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獎勵公司 員工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可核實認定為薪資費用。

五、公司股東、董事或合夥人兼任經理或職員者，應視同一般之職工，核 定其薪資支出。

六、薪資支出非為定額，但依公司章程、股東會議決、合夥契約或其他約 定有一定計算方法，而合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應予認定。

七、聘用外國技術人員之薪資支出，於查帳時，應依所提示之聘用契約核 實認定。

八、營利事業職工退休金費用認列規定如下：

(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 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二) 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 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並以費用列支。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 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 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 以費用列支。

(三) 營利事業得依前二目擇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基金、提 繳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四) 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 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五十三 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其因補 足上開差額，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 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得於實際 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五) 已依前四目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勞工退 休準備金者，以後職工退休、資遣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儘先 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或由職工退休基金或依法由勞工退休準備金 項下支付；不足時，

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六)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 規定，為受委任工作者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提繳之退休金， 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限度內，以費用列 支。但不得再依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重複列報退休金費用。

九、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 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 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但轉讓時，經約定全部員工均由 新組織留用，並繼續承認其年資者，其以往年度已依法提列之職工退 休金準備累積餘額，得轉移新組織列帳。

十、薪資支出未依法扣繳所得稅款者，除應通知限期補繳、補報扣繳憑單 ，並依法處罰外，依本條有關規定予以認定。

十一、支付臨時工資，應有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名冊為憑。

十二、薪資支出之原始憑證，為收據或簽收之名冊；其由工會或合作社出 具之收據者，應另付工人之印領清冊；職工薪資如係送交銀行分別 存入各該職工帳戶者，應以銀行蓋章證明存人之清單予以認定。

十三、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而發給之加班費，應有加班紀錄，憑以認定；

其未提供加班紀錄或超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所訂定之標準部分 ，仍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應依規定合併各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 稅款。

第 112 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之申報案件，應先就申報部分 核定所得額，並依下列公式計算漏稅額：

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與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合計數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 之應納稅額－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漏 報或短報所得額之扣繳稅款＝漏稅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之 申報案件，應先就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並依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按規定 倍數處罰：

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與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合計數－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負數以零計算）＝核定短漏之所得額 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漏報或短報所得額 之扣繳稅款＝計算應處罰鍰之基礎金額（負數以零計算）

第 116 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五條之二及第九十七條，自八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一小目及第三小目、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第十四款，自八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二目與第二款第十二目及第八十五條第二款施行前，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九條第六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自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十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十五條之三、第九十五條第九款及第十六款，自一百零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十二條，自一百零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十二條，自一百零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0050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第 8-10 條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之信託基金，其受託人依本法第六條之二規定應設置之帳簿，包括按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類別，設置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用以記錄可分配予受益人之扣繳稅款。

受託人記載前項帳戶之起訖期間，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項規定之帳戶，於信託行為成立時之餘額為零；其以後年度之期初餘額，應等於上年度之期末餘額。

第 8-11 條（刪除）

第 10-2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第一款、第十四條之三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四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六條第一款及第一百四條之四所稱其他法人，指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有限合夥及依醫療法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醫療社團法人。

第 10-3 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公司股東、合作社社員或其他法人出資者，獲配其所投資國內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分配之股利或盈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其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課稅；以其八十六年度或以前年度之盈餘所分配者，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課稅。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其所得額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徵免所得稅。

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

第 17-1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所稱持有滿一年以上，指自取得之日起算至轉讓之日止，滿一年以上。

第 19-2 條（刪除）

第 19-3 條（刪除）

第 19-4 條（刪除）

第 19-5 條（刪除）

第 20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經營二個以上之營利事業，指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其盈虧互抵之規定，應以同年期為限，其投資於公司、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 24-7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第二目之 1 所稱綜合所得總額，不包括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第 25-1 條 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於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配偶合併申報課稅或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者，不適用之。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均得按全額計算扣除。

第 48-2 條 (刪除)

第 48-3 條 (刪除)

第 48-4 條 (刪除)

第 48-5 條 (刪除)

第 48-6 條 (刪除)

第 48-7 條 (刪除)

第 48-8 條 (刪除)

第 48-9 條 (刪除)

第 48-10 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所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指營利事業次一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及減除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損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後之稅後純損金額。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應以該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在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者為限。所稱分配日，指營利事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其未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或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不明確者，以營利事業股東、社員、有限合夥合夥人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日為準。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及公益金，應以營利事業當年度盈餘實際提列數計算之。

營利事業當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淨利、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及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營利事業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四項規定，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更正。

營利事業於九十四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限制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五項規定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 56 條 本法所稱小規模營利事業，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 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款所稱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 稅者，指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規定免納所 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法經營 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及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七十條之一、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 理條例第十八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國際金融 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一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 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及其他法律規定全部所得額免徵營利事 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

第 57-1 條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或於年度中廢止在中華民國境內居所或住所離境者，除 依法由配偶合併申報課稅或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者外，其應申報課稅之所得，如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 額，按 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換算後之合計數者，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免辦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 繳稅款及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可抵 減稅額，或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課稅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 60-1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除應依本法第七十三條 之一規定申報納稅外，該分行之其餘所得應由其總機構依本法第三條第二 項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本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所得基 本稅 額條例規定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或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與同址營 業之機構共同負擔之費用，應由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或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個月內擬具分攤辦法報請該管 稽徵機 關核備。

第 61-1 條 (刪除)

第 65-1 條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 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 申報，如有當期各類所得之扣繳稅額，得由獨 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出資比例或合夥契約約定盈餘分配比例 計算，於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第 70 條 公司利用未分配盈餘增資時，其對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所增發之 股份金額，除依已廢止之促進 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配股東計 入增資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受配 股東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 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由公司於配發時，依本法第八 十八條 規定辦理。

第 82 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給付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 時。
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 視同給付。

第 83-1 條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投資於營利事業者，該營利事業應以受託人 為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填發股利憑單。

前項受託人應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計算受 益人之所得額，於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期限內，填發股利憑單予受益 人；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應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 計算各受益人之所得額。

前項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 事業者，受託人應就前項所得額，依本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 扣繳，並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填發扣繳憑單，免填發股利憑單。

第 83-2 條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之信託基金，其受託人應將扣繳義務人依本法 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扣繳之稅款，按所得類別分別計入受益人已扣 繳稅款帳戶。

前項信託基金，受託人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分配時各類所得之受益 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占各該類所得累積未分配餘額之比率，按本次分 配予各受益人之各該類所得額，分別計算各受益人得享有之各類所得已扣 繳稅款。其計算公式如下：

受益人各類 各該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 本次分配予受
所得已扣繳＝ $\frac{\text{受益人各類 各該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text{各該類所得累積未分配餘額}} \times \text{各該類所得}$ 稅款 各該類所得累積未分配餘額 所得
額

受託人應按所得類別，將其依前項規定計算本次分配予受益人之已扣繳稅 款，自各該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 戶餘額中減除。

第二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實際分配之 信託利益，屬所投資國內公司、合作社及 其他法人分配之股利或盈餘者， 受益人應依第十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 85-1 條 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填報扣繳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 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 所得年度、給付總額、扣繳稅額等，依規定格 式詳實填列。

受託人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填報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 號、所得年度、給付總額或扣繳 稅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

前項規定所稱給付總額，指受託人依本法第三條之四規定計算或分配予受 益人之所得額。

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填報股利憑單，應將所得人 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給付 年度、所得所屬年度、股利或盈 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

第 98-1 條 （刪除）

第 10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 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 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 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 四十八條之七，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 四年度 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八條之十一、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至第十九條之五，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八條之十及第六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條，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工商-

修正「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4 日 發文字號：經標五字第 10750018710 號

說明：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報驗義務人輸入或產製之商品，因檢驗不合格之退運及銷毀作業說明如下：

(一) 退運：報驗義務人應先向檢驗機關申請拆封，並於退運後三個月內檢附財政部關務署復運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向檢驗機關銷案或由檢驗機關核對報驗義務人於財政部關務署線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

(二) 銷毀：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憑以辦理銷案事宜。

四、檢驗機關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或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沒入之商品，檢驗機關應排定銷毀計畫依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銷毀作業。

六、原檢驗機關得通知相關單位到場監毀，並應以拍照或重點錄影方式存證。

十、原檢驗機關完成銷案後，應通知申請人辦理情形。



訂定「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4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七字第 10770007980 號

說明：。

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固定地秤檢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固定地秤檢定時，申請人應檢附檢定申請書（如附件一），連同檢定規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須另檢附委託文件（如附件二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執行固定地秤檢定作業前，檢定人員應備妥下列物品：

(一) 識別證。

(二) 檢定申請書。

(三) 照相機。

(四) 檢定紀錄表。

(五) 檢定合格單。

(六) 停止使用單。

(七) 停用申請書（附件三）。

四、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

(一) 未委託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衡器製造或修理業執照之業者（以下簡稱製造、修理業），不得現場修理或調整。

(二) 檢定過程中，應備妥足量替代物品；但因替代物品無法備齊時，經固定地秤所有人同意後，得調降申請書之最大秤量。

(三) 協助度量衡專責機關拍照作業。

五、申請人委託製造、修理業於現場修理或調整時應共同配合以下事項：

(一) 使用自有法碼者，提供二年內度量衡專責機關出具之校正（驗）報告或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校正實驗室出具之報告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評估通過之自行校正報告。

(二) 偏載檢定應於九十分鐘內完成。

(三) 檢定過程中，應備妥足量替代物品；但因替代物品無法備齊時，經固定地秤所有人同意後，得調降申請書之最大秤量。

(四) 檢定時間自進行偏載檢定開始計算，應於二小時三十分內完成；但因天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檢定作業，不在此限。

申請人與製造、修理業未能共同配合提供第一款規定之報告或未能共同配合於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時間內完成檢定，視為檢定不合格。

六、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檢定人員應辦理以下事項：

(一) 申請人自備法碼時，事先確認法碼之可用性。

(二) 通知申請人或受委託之製造、修理業者，開始執行偏載檢定時間，並登載於檢定紀錄表。

(三) 檢定合格者，去除曾經檢定合格印證及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檢定不合格者，去除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

(四) 須拍照檢定第一點(最大秤量之百分之十)及第五點(最大秤量)之顯示器顯示值及秤檯負載實物照片各一張，共四張，併檢定案件陳核歸檔。

七、固定地秤申請重新檢定時，應符合申請時之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八、固定地秤所有人或持有人因故暫停使用固定地秤時，應填具固定地秤停用申請書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報備，經同意後，應加貼停止使用單。經停用之固定地秤，如供計量使用時，應申請檢定。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168/ch04/type2/gov31/num6/images/Eg01.pdf



勞健保新聞

本局修正「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局 107 年 10 月 26 日以保費職字第 1076025339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上開補助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1.職業工會及漁會如符合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即按時繳納勞保費，且當月勞保費彙繳率達 93%(網路申報 90%)，並依規定設立勞保專戶，檢送「勞工保險費收繳明細及使用情形表」者，依其當月已繳納勞保人數，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 12.5 元。
- 2.海員總工會、船長公會及受託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團體，按時彙繳當月勞保費者，依規定向本局申請補助，補助標準依其當月勞保費計費人數，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 12.5 元。
- 3.本局計算應核給之補助款總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三、修正後之「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法令規章/保費法規專區查閱參閱。



「分級醫療垂直整合 標竿學習研討會」今登場

為建立永續的分級醫療照護體系，均衡各區醫療資源，促進醫療院所攜手合作，共同守護民眾健康，中央健康保險署今(31)日舉辦「分級醫療垂直整合 標竿學習研討會」，邀請奇美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花蓮慈濟醫院、林口長庚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及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等 6 家醫院團隊進行經驗分享；現場同時示範基層診所如何在診間透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病患在醫院所作各項檢驗檢查結果、用藥，甚至電腦斷層攝影(CT)或核磁共振造影(MRI)的影像，讓病人轉診就醫資訊不中斷，醫師診斷更精確，民眾轉診更放心。

為加強民眾對基層醫療的信心，健保署鼓勵醫療院所間成立垂直整合聯盟，藉由分工合作讓大小醫院、診所各司其職，共同照護病人，以達到分級醫療的目的。健保署今日舉辦的標竿學習研討會同時邀請邱泰源立法委員兼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台灣醫院協會楊漢淙榮譽理事長、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陳志忠副理事長、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謝武吉理事長及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聯會廖慶龍理事長共同與談，提出落實分級醫療的前瞻性建言。

自從健保署鼓勵院所間彼此策略聯盟，建立轉診合作機制以來，各地院所熱烈響應，截至今年 10 月初全國共有 75 個合作聯盟團隊、共 6 千多家特約院所參與。健保署李伯璋署長表示，一般民眾對於健保的分級醫療政策多半無感，但今天獲邀提供經驗分享的醫院代表，都是由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擔任領航的大雁，結合社區醫院、診所共同成立垂直整合照護團隊，而且紛紛推出對民眾「有感」之策略，藉由標竿學習可以讓更多院所瞭解垂直整合之推動方式，讓更多民眾真正瞭解「厝邊好醫師，社區好醫院」，未必看病都要擠到大醫院。

這六家參與標竿學習的醫院，果然各有特色，例如奇美團隊的「奇心協力醫聯盟」，為合作院所頒發「奇醫之友」合作標章，民眾就醫享有便捷轉診掛號服務；台北榮總「榮雁領航飛 守護大健康」，則設置智慧轉診資訊平台，讓醫師可即時掌握就醫狀況及查詢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花蓮慈濟醫院「Love+醫療計畫」，因應花東地區狹長特性，整合 69 家醫療院所一起為花東民眾努力；林口長庚醫院「長庚雁行醫療照護團隊」，由主治醫師進駐合作院所，與基層共同照護病患；台中榮總「榮翔計畫」，陸續規劃 COPD、慢性腎臟病、糖尿病、氣喘、門住診整合、BC 肝治療等六大疾病，和合作的診所簽訂照護合作協議；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則推動開放醫院，與高高屏診所合作，提供醫院醫療設備給診所醫師使用。

有關各級醫療院所今(107)年 1-8 月門診就醫人次占率，健保署統計發現，醫學中心占率已從去年同期 11.17%減少至 10.70%，區域醫院占率也從 15.45%降至 15.15%；地區醫院占率則由 10.08%微幅增加至 10.22%，基層診所占率亦由 63.30%微增至 63.93%，顯

示各層級間原本失衡的趨勢似已有減緩。另外，統計也發現，今年 7-8 月有參與垂直整合聯盟之院所，其下轉率及回轉率均較未參與聯盟者略高(下轉率 5.00% v.s.4.85%；回轉率 1.07% v.s.1.04%)，可見院所間的整合對於病人的雙向轉診有一定的幫助。

李伯璋署長指出，健保署今(107)年編列 3.87 億元，作為鼓勵院所間建立轉診合作機制，隨著垂直整合聯盟團隊紛紛組成，108 年將擴編預算到 9.47 億元，積極落實這項政策。此外，為了滿足民眾在假日至基層院所看診的需求，健保署將調高地區醫院假日看診診察費，藉此鼓勵地區醫院在假日開診，預計 11 月起即可上路。李署長強調，透過各級醫療院所的分工合作，透過轉診平台讓病患接受連續性的照顧，這是病人之福能，也讓醫療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

今天的研討會共有來自全台各地醫院及診所代表近兩百人與會，大家收穫滿滿，也對於未來如何落實分級醫療，更具信心。

<https://www.nhi.gov.tw/DL.aspx?sitessn=292&u=LzAwMS9VcGxvYWQvMjkyL3JlbGZpbGUvNzU5Ni8xNzk3LzEwNzEwMzHorbDnqIsucGRm&n=MTA3MTAzMeitsOeoiy5wZGY%3d>



稅務媒體新聞：

來當愛心房東 享免稅優惠

■聯合晚報 記者陳儷方／台北報導

房價高到買不起，為了不影響生活品質，不少無法獲得父母資助的年輕人，決定放棄買房，成為租屋族，以保有較佳的生活品質。房價的居高不下，也讓投資房地產並長期以租賃收入獲利的人，愈來愈難賺，面對低投報率的事實，如果肯把房子租給弱勢族群，就可以獲得不錯的節稅效果。

房租支出扣除額 每年上限 12 萬元

以往，房東比較強勢，通常不喜歡房客申報房屋租金支出，根據所得稅法，納稅義務人的房屋租金支出可列舉扣除，每年上限 12 萬，但如果跟房東商量，房東通常不樂意，房客也擔心被漲房租，不過，在內政部公布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後，房東對於房客是否申報房屋租金列舉扣除，已不可置喙。

房東既然無可迴避要申報租賃所得，不妨可以考慮做個愛心房東，將房屋出租給弱勢族群，以享有免稅優惠。依照「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房東將房屋，出租給領有租金補

貼的承租人，出租期間收取租金，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有上限，每屋每月租金收入的免稅額度不得超過 1 萬元。

同時，原本房東的房屋租金收入可檢附單據減除必要的損耗及費用，如果沒有證據，則可以依照租金收入的 43%，做為可減除的損耗及費用，而這 43% 的減除，可與每屋每月 1 萬元免稅額度並用。亦即租金收入先扣掉免稅額度，再扣掉 43%，做為申報租賃所得。

月租 1 萬 6 千元試算 申報所得差達 5 萬

台北國稅局舉例，房東 107 年 4 月至 12 月出租房屋給領有租金補貼的房客，每月租金 16,000 元，房東 108 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的綜所稅時，租賃收的計算方式應為：16,000 元×9 個月－10,000 元×9 個月=54,000 元，54,000 元再減除必要費用 43% 後，以 30,780 元申報租賃所得。

如果不是租給領有租金補貼的弱勢族群，則 107 年 4 月至 12 月的租賃收入算法應為：16,000 元×9 個月=144,000 元，減除必要費用 43% 後，應以 82,080 元申報租賃所得。將房屋出租給領有租金補貼的弱勢族群，房東不僅可以善盡社會責任，還可以幫助自己節稅。

注意，免稅額度規定每屋每月上限 1 萬元，南區國稅局解釋，就是每個門牌號碼為計，例如中山路 7 號 9 樓，就是從這間屋子承租人所收到的租金，每月免稅額以 1 萬元上限，假設有三個房間出租，每間房租 5,000 元，這個門牌號碼的租金收入每月 15,000 元，每月免稅額只有 1 萬元。



替員工保年金險 擬減稅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葉憶如／台北報導

為鼓勵企業幫員工投保團體年金險與規畫長期照護，為年輕人減輕負擔，金管會擬修法、賦稅兩路並進。金管會主委顧立雄說，此次修訂保險法 17 條有關保險利益時，將採「不適用說」，一併解決雇主幫忙勞工投保團體險適法性問題，同時將向財政部爭取所得稅抵減優惠，提供賦稅誘因而來加大力道。

顧立雄說，但企業幫員工投保團體年金險時，若費用仍要疊算在員工薪水上，一般年輕人還沒看到未來，卻已經要多交所得稅，「那到底是福利還是變相剝奪薪水？」

而且一般年輕人 40 歲時想不到 60 歲時會有年金的需要，但等到 60 歲時才去保年金並

不划算，他自嘲「以我現在年齡去買年金險當然不划算，當然是用儲蓄來保障晚年的收入，但應該從年輕時就即早規畫年金險。

台灣已邁入高齡社會，從金管會的立場，希望在社會保險以外再補足商業保險這一塊，因此若企業願意幫員工投保團體年金，金管會打算向財政部爭取稅賦優惠，但還是尊重財政部立場。



這一年 全台 65%的贈與人不是免繳稅 就是只繳最低稅率

■經濟日報 蘇秀慧／台北報導

你相信嗎？財政部統計顯示，2016 年有高達六成五的贈與人不是不用繳綜所稅，就是只繳了最低級距稅率的 5%。

他或她們平均每人贈與的金額是 126 萬元或 145 萬元；其中徵稅案件的平均每人贈與金額為 653 萬元或 770 萬元，平均每人繳了 40 萬元或 51 萬元的贈與稅額。但是，他或她們卻屬於沒有達到課稅起徵點或適用 5%稅率的一群人。

適用稅率 40%以上者，平均每人贈與金額高達 2,626 萬元，其中徵稅案件的平均每人贈與金額高達 1 億元；適用稅率 20%及 30%者，徵稅案件的平均每人贈與金額為 1,385 萬元、1,694 萬元。

財政部最新完成的「我國贈與稅及贈與財產探析」專題報告，按綜所稅課稅級距觀察 2016 年贈與概況，發現了幾項有趣的數字。

在贈與人結構當中，排名第一的竟然是屬於不用繳稅的贈與人，占 34%；其次是適用最低 5%稅率的贈與人，占 30.6%；適用稅率 12%者占 15.1%；適用稅率 20%者占 9.8%；適用稅率在 30%、40%以上者各占 5.2%、5.3%。

至於這些贈與人贈與的金額又是多少？適用稅率 40%以上者，平均每人贈與金額高達 2,626 萬元，其中免稅案件的平均每人贈與金額為 182 萬元，徵稅案件的平均每人贈與金額高達 1 億元，主要是受若干鉅額贈與案件影響，折算每人繳納稅額為 1,000 萬元。

適用稅率 30%者，平均每人贈與金額 320 萬元，徵稅案件的平均每人贈與金額為 1,694 萬元，免稅案件的平均每人贈與金額為 136 萬元，折算每人繳納稅額 142 萬元。

適用稅率 20%者，平均每人贈與金額 241 萬元，徵稅案件的平均每人贈與金額為 1,385

萬，免稅案件的平均每人贈與金額 119 萬元，折算每人繳納稅額 113 萬元。

至於適用稅率 20% 以下者，平均每人贈與金額在 126 萬元至 174 萬元，徵稅案件的平均每人贈與金額為 653 萬至 922 萬元，免稅案件的平均每人贈與金額為 87 萬至 106 萬元，每人贈與稅額介於 40 萬至 66 萬元之間。

國人贈與愈來愈大方，贈與財產總額逐年走高

國人贈與愈來愈大方，贈與財產總額逐年走高，財政部統計指出，由 2006 年約 1,500 億元增至 2016 年近 4,200 億元，平均每件贈與金額在 2009 年之前約 80 萬元，2016 年增至 249 萬元。

其中核定免稅者，每件贈與金額均在 100 萬元以下，核定徵稅者自 2010 年起平均每件贈與金額超過

500 萬元，2015 年逼近 1,000 萬元，2016 年因大額贈與案件增多，金額再升至 1,601 萬元。

至於贈與財產，2006 年至 2016 年均以土地占三成五上下居首，其次為同時贈與土地與房屋，平均占二成八，再次為股票，比率在 11% 左右，單純贈與房屋占比約 7%，以現金存款贈與者較少。

如加以歸併，不動產贈與合占六成五至七成五，財政部統計處研判，可能是因贈與財產價值的認定，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而公告現值僅相當於市價一至四成，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占市價也僅在二至三成，贈與土地和房屋有較大的節稅空間。



開立電子發票 留心七點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避免錯開電子發票，南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注意七大重點，主要包含：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以 csv 檔格式匯入開立電子發票系統，並建立檢核機制，以避免人工輸入錯誤及重複開立等。

七大重點分別是：一、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以 csv 檔格式匯入開立電子發票系統，並建立

檢核機制，以避免人工輸入錯誤及重複開立；二、每日檢視電子發票上傳結果，降低漏上傳的風險。

三、每年 1、3、5、7、9 及 11 月 10 日前，上傳上期空白未使用字軌號碼及總分支機構配號檔，並確認上傳已開立（含作廢）發票數量加空白未使用發票數量等於當期領用發票數量。

四、每月（期）比對自有會計帳務系統與電子發票開立系統，確保電子發票資料與營業稅申報資料一致；五、勿開立無金額、或金額載明為零或負數電子發票。

六、B2C 發票應於開立後 48 小時內上傳；B2B 發票應於開立後七日內上傳；七、開立 B2C 發票營業人應具備正確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買受人以共通性載具索取雲端發票時，不得拒絕。



使用牌照稅 電動車免徵額 3,500 萬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昨（26）日表示，全國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計 85 萬 8,917 輛，減免稅額 76 億 5,391 萬元；其中，計程車免徵車輛 8 萬 7,567 輛，減免稅額 4 億 1,169 萬元。

賦稅署指出，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截至 8 月底，全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汽車共 1,687 輛，免稅額為 3,531 萬 9,480 元。

依「使用牌照稅法」，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公車、計程車及全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工商媒體新聞：

公司法大同條款 擬 11 月上路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因應 11 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來台評鑑，相關部會規劃公司法修正案實施日期以 11 月為目標，「大同條款」也一併啟動，持股達三個月且股權過半股東，就可自行召

開股東臨時會，經營權爭奪戰將因新法規上路，一觸即發。

壽險業對公開發行、上市櫃個別公司的持股，能否計入召開臨時會的 50% 股權計算，金管會將在尊重股東權行使、避免介入經營權之爭兩大原則下，於新修法規上路前作出規範。

立法院 7 月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增訂第 173 條之 1，股東持股達三個月且過半，就可自行召開股東會，被稱為「大同條款」，但包括「大同條款」在內的多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是由行政院訂之。

市場關注「大同條款」上路時間，據了解，經濟部已預告相關子法，初步規劃以 11 月生效為努力目標，以因應 APG 來台評鑑。

為因應「大同條款」執行，經濟部日前邀集金管會、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及股務代理機構等單位，研商相關遊戲規則，根據相關部會共識，未來修正案一生效，「大同條款」跟著上路，市場派就可啟動召開股東臨時會相關作業程序。

股務代理業者表示，不必從生效日開始計算持股三個月，生效日前的持股時間也可計入，等於法律生效日，就可「開戰」了。

上市櫃公司經營權爭奪戰一觸即發，近來傳出有不少上市櫃公司大股東，為迎戰「大同條款」，紛紛加碼持股，提防市場派突襲。

此外，依第 173 條之 1 規定，持股達三個月的股東，大家「揪團」過半，就可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推翻公司派，由於保險業投資不少上市櫃公司股票，且經常名列持股前幾名大股東，保險業能否參加揪團，也成為未來經營權之爭的重要關鍵。

知情官員透露，日前相關部會協商也達共識，有關保險業持股能否計入 50%，應另作規範。官員表示，現行保險法規定，保險業投資上市櫃公司的持股，不能投票選董監事，也不能擔任董監事，但對於出席股東會、股東臨時會，都未禁止。

「大同條款」的用意就是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推翻現有公司派經營階層，如果同意保險業加入揪團，會否有間接讓保險業介入經營權之爭疑慮等，金管會內部正研議，會在上路前敲定。



公司法防洗錢執行爭議 有解

■經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台北報導

為拚今年底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過關，金管會、法務部、經濟部昨（10）日齊聚開會，拍板《公司法》修法有關洗錢防制評鑑兩大爭議。其中，上市櫃公司確定「有條件豁免」向集保公司申報實質受益人變動。

公司法修法雖已三讀，但攸關「洗錢防制」條款如何執行，一直有「誰可以豁免？」、「誰可以查詢？」兩大爭議難解。由於 APG 評鑑在即，經濟部商業司昨日邀請相關部會、七大工商團體、非金融機構使用者等共百餘人，共同在大禮堂開會，最後終於達成共識。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官員表示，昨天已順利與跨部會及業者達成共識，包括工總、商總代表都已允諾支持政策。

公司法 22 條之一規定，除了符合「一定條件」的公司之外，公司要每年定期申報，或變動後 15 日內申報董事、監察人、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的資料。

但之前金管會、法務部就公開發行公司能否豁免一直「喬不攏」。金管會原本主張公發公司就不用申報；但法務部認為，洗錢防制還是要顧及資料庫完整性，因此主張公發公司還是要申報。

最終昨天會議拍板，公發公司可以豁免向集保公司申報，只是申報端轉為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統一於每年 12 月 31 日，或是董、監、持股 10% 大股東資料更動後 15 日內，向集保公司申報。此外，循國際慣例，國營企業也可以豁免申報。

至於誰有查詢資格？依《洗錢防制法》規定是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即會計師，律師，記帳士，土地代書，地政士，報稅代理人）都可以查詢。

但若人人皆可查詢，工商團體很擔心資料會被濫查、濫用。因此，昨天會議也拍板，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資格要經過公會認定；若沒有公會者，例如農會信用部，或未來虛擬貨幣也要納管時，就向集保公司申請查詢資格。另外，任何一筆查詢都會留下記錄，防止有人刻意利用此申報平台蒐集資料。

國際標準比台灣嚴格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將在今年 11 月 5 日來台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官員表示，8 月底「會前會」時，國際評委對我國「董事、監察人、持股 10%以上大股東」的申報平台感到高度興趣，預料會安排集保公司在評鑑大會中進行報告。

公司法「洗錢防制」條款能否有助我國通過評鑑？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官員表示，APG 評鑑的 11 個大項中，「公司透明度」只是其中一個大項，能否順利通過還是要看 11 個大項的整體表現。

官員說，過去包括自評或外國顧問來台評分，幾乎每次在「公司透明度」上面都最低分，因此在這個大項上儘管沒有要拿滿分，但也不能失分太多，反而拖垮整體平均。

國際上對「實質受益人」的申報是採「實質認定」與「形式認定」雙重認定，形式認定的直接或間接持股標準是 25%，實質認定則是即便沒有持股達 25%，但具有實際控制能力也算。換言之，國際標準比台灣現行標準更高。但台灣各界已表示，無法一步到位達到這個高標準，所以我國就讓所有企業比照上市櫃公司標準，「形式認定」的持股標準降為直接或間接持股 10%。

11 個評鑑大項包括國家風險、公司透明度、國際合作、監理（金融，非金融）、業者（金融，非金融）、法人透明度、金融情報中心健全度、洗錢犯罪追查、沒收、資恐犯罪追訴、資恐目標性金融制裁。



金金併 金管會拋出兩誘因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鼓勵金融整併，金管會昨（11）日表示，包括合意及非合意併購，及併購國內及國外金融機構，都可享有資本計提優惠。

金管會除將金控首次投資股權從 25%放寬到 10%外，也提供資本計提誘因，讓併購後的資本適足率不致下降太多，以減輕金控或銀行併購後的增資壓力。

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莊琇媛說，申請人是金控時，在核准整併期間內，計算資本適足率時，得以投資金額的 20%，計算金控對該投資的法定資本需求。

申請人如是銀行，在核准整併期間內，得將該投資金額帳列交易簿，適用 200%的風險權數，而不是全數從自有資本扣除。

國內併購投資，無論屬合意或非合意併購，在整併規劃的期限內，最長三年，都可適用這項優惠。

投資外國金融機構，可在一定期間內（最長三年）完成整併者，在金管會核准整併期間內，也可比照適用這項資本計提優惠。



再生醫療法鬆綁 產業迎利多

■經濟日報 記者黃文奇/台北報導

再生醫療法接棒開放，生醫產業連番樂透。繼「自體細胞治療特管辦法」（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上路後，衛福部近期也揭示，《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將力拚儘速通過立法，讓更多患者受惠，業界預期，產業界也可望再度同蒙其利，繼續樂透。

據悉，「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取經日本，草案條文也仿效其「確認安全與療效」後，即可有條件上市的規範，其中，擬定給予不超過五年效期的「暫時許可證」，換言之，產品將可提前上市，讓有關病友也能提前得到治療。

行政院生醫產業策略諮議會議（BTC）上周二（4日）舉行，衛福部也在同一天宣布「細胞治療特管辦法」（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於6日上路，利多迭出，生醫產業久旱逢雨，相關廠商表現活跳跳。

近期受到矚目的細胞治療特管辦法、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同樣是「再生醫學」領域法規，前者規範的是「醫療技術」，由主管機關衛福部擬具、評估無虞後，即可公告上路，但後者涉及「藥品」，須經衛福部擬具、行政院審查，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後才能施行。

生醫業者指出，「再生醫學」是近期醫療顯學，日本領先全球，尤其細胞治療部分，法規上路20餘年，業者早已「百家爭鳴」，其中，癌症治療是主流，占整體市場約九成，而同屬細胞治療領域的幹細胞治療，由於技術難度更高，市場還有待成熟。

由於日本施行已久，我國衛福部取經該國經驗，研擬細胞治療特管辦法，選取相對具有安全性的六大領域，以「醫療技術」擬具管理辦法並推動解禁，並開放全體癌症（含血癌）均能有條件納入治療範圍，不僅癌友開啟另一線生機，也為生醫產業大開獲利之門。

未來，只要具備細胞培養技術，同時擁有「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實驗室的生醫公司，即可與醫療院所簽訂合作協議，由前者負責培養細胞，後者向衛福部申請專案治療，預期最快年底前就會有第一個治療申請案出爐。

至於「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癌友、業界都期待，今年底、明年初能獲得立法院三讀通過，屆時，生醫業者即可依法申請臨床試驗，依程序推動產品上市。



蝦皮禁立委同名者購物 關務署：業者誤解法令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網購平台業者蝦皮購物以依台灣海關法律的規定，禁止和立委同名的民眾，使用蝦皮購物。關務署昨（13）日對此澄清說，是蝦皮購物誤解現行法令及海關作業，自行設定限制，已聯繫蝦皮進行了解及說明，並修正相關購物限制或網站說明。

蝦皮購物平台上許多賣家販賣的貨品，都來海外。蝦皮表示，蝦皮一切都按照政府的規定，消費者與立委同名的訂單，不能成立，請與立委同名的消費者委由親友代購。

關務署表示，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7 條規定，進口快遞貨物的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快遞貨物的輸出人，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託書。但得向海關申請免逐案檢附，由其自行編號裝訂成冊，妥善保管六個月，以供海關隨時查核。



稅務政府新聞

關務署對於媒體報導「境外網購熱 2,000 元進口免稅擬取消」之澄清說明

關務署說明，財政部現階段並無取消進口貨物低價免稅規定之政策規劃，委外研究目的僅在了解各國對跨境電子商務貨物通關及其稅制之法規及執行情形，供我國參考，相關報導與事實有出入，特此澄清。

新聞稿聯絡人：林錦宏稽核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39



[對日前媒體報導藝人因工作需求自購珠寶之費用可自薪資收入列報扣除之說明\(澄清稿\)](#)

財政部表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該部業召開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與會，廣泛交換意見，研擬薪資所得計算於定額減除外，增訂得選擇採特定費用核實減除方式，並提出所得稅法修正草案。有關得減除之特定費用項目，經參酌各界意見，應符合(1)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必要、(2)實質負擔、(3)重大性及(4)共通性 4 大原則，具體得減除項目尚待就租稅公平及實務可行性作整體評估後確認。

財政部說明，有關媒體報導藝人因工作需求自購珠寶之費用可列報扣除乙節，鑑於珠寶具收藏、投資保值等性質，且可供日常生活配戴使用，與所提供勞務未必具有直接相關及必要性，尚難認定係賺取薪資所得之必要費用，倘准予扣除，恐衍生藉由購置投資商品或奢侈非必要支出，虛列費用規避租稅情形，尚有不宣。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107 年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由 12 萬 8 千元大幅提高為 20 萬元，已能滿足一般民眾賺取薪資所得所需負擔之必要費用，該部規劃得減除之特定費用項目時，將兼顧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原則，審慎評估。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107 年 7-8 月期統一發票中 1,000 萬元特別獎有 11 張、中 200 萬元特獎有 16 張，請中獎人於領獎期限內前往郵局兌領](#)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107 年 7-8 月期統一發票中獎號碼已於 107 年 9 月 25 日下午開出，特別獎獎金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中獎號碼為 73372972，特獎獎金 200 萬元中獎號碼為 22315462，排除空白、作廢、金額不符或買受人記載為營業人等不符給獎規定之發票後，可兌領特別獎發票有 11 張、特獎發票有 16 張，開立這些發票的營業人資料詳如中獎清冊。

賦稅署提醒民眾仔細檢視手中 107 年 7-8 月期統一發票，對中特別獎、特獎、頭獎及雲端發票專屬百萬獎獎項者，請於領獎期限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至各直轄市及各縣、市經指定之郵局，在郵局公告之兌獎營業時間內(延時營業窗口及夜間郵局均不辦理兌獎業務)兌領獎金，對中二獎以下及雲端發票專屬仟元獎獎項者可向各地郵局兌獎。

賦稅署說明，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且於開獎前未印出紙本電子發票者，除可對統一發票中獎號碼，亦可對雲端發票專屬獎 100 萬元 15 組、2,000 元 15,000 組，使用載具之電子發票若同時對中統一發票中獎號碼及雲端發票專屬獎者，以領取較高獎金 1 個獎別為限。此外，中獎民眾若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設定中獎獎金自動匯款至指定金融機構存款帳號者，中獎獎金將自 107 年 10 月 6 日起自動匯入該指定帳戶；若未設定自動匯款者，請至便利商店多媒體服務機或洽會員卡店家列印中獎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向

郵局兌獎。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將在徵得開立特別獎、特獎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同意後，派員到其營業場所祝賀，希望藉由祝賀活動之宣傳，提醒民眾購物消費不忘索取發票，並記得按時兌獎。

(檢附 107 年 7-8 月期統一發票特別獎及特獎中獎清冊)

新聞稿聯絡人：黃科長佳玉

聯絡電話：(02)23228203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1085/File_16222.pdf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1085/File_16221.pdf



[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條文，放寬旅客攜帶後送行李之進口期限](#)

臺北關表示，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8 條，業經財政部 107 年 8 月 21 日台財關字第 10710185112 號令修正發布。今後旅客如有不隨身行李物品(即後送行李)報運進口，得於旅客入境前或入境之日起 6 個月內進口。臺北關進一步表示，鑑於該條文修正前，入境旅客之不隨身行李須於旅客入境之翌日起 6 個月內進口，惟實務上，尚有因旅客個人或轉搭船(機)等因素，導致不隨身行李物品較旅客先行到達之情形，為符實務，爰修正該條文，放寬進口期限，旅客得於入境前或入境之日起 6 個月內進口，使入境旅客不隨身行李物品之報驗稅放規定更臻合理與完備。臺北關指出，旅客(尤其是留學生)如有不隨身行李要搬運回國，入境時應在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上報明件數及主要品目，並自海關紅線檯辦理申報通關，始有減免稅費之適用；並應於入境後，於裝載行李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 15 日內，親臨或委任報關業者向海關報關，逾期未報關者，自報關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按日加徵滯報費新臺幣 200 元。若不隨身行李物品未待旅客入境即先行報關或未於上開期限內報關，應按一般進口貨物處理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相關免稅、免證之規定。如有疑問，請洽詢本關業務一組分估二課進口分估三股，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226。業務承辦單位：業務一組；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226。新聞聯絡人：莊佳菱；聯絡電話：03-3982901；手機：0978-667109。



[關務署修正「出口報單副本申請書」，新增沖退原料稅用聯（第三聯）A 式（全部報單資料）及 D 式（買方欄空白）格式](#)

關務署表示，為便利廠商申請沖退稅，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出口報單副本申請書新增沖退原料稅用聯（第三聯）A 式（全部報單資料）及 D 式（買方欄空白）格式，相關申請書表請至關務署官網下載使用（網址：

<https://web.customs.gov.tw/News.aspx?n=3E72BFD8B42F96D8&sms=0205B47A1C459B5A& C>

[SN=F9057F9640B28033](#))。

關務署提醒，合作外銷廠商申請出口報單副本沖退原料稅用聯（第三聯），如有不揭露出口報單買方資料之需要時，務必於該申請書勾選 D 式（買方欄空白）格式，以利海關核發出口報單副本。

新聞稿聯絡人：余嫻驛科員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52



工商政府新聞

[經濟部率團出席我國第 4 次 WTO 貿易政策檢討 就我國重大經貿政策向國際發聲](#)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9/12

世界貿易組織(WTO)於本年 9 月 12 日及 14 日在瑞士日內瓦總部舉行我國第 4 次貿易政策檢討(TPR)會議，我國由經濟部王次長美花率團與會，我代表團團員包括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外交部、農委會、財政部、金管會、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及國際貿易局等單位。貿易政策檢討機構主席貝南駐 WTO 大使 Eloi Laourou 主持本次會議，歐盟駐 WTO 大使 Marc Vanheukelen 擔任與談人。

貿易政策檢討是 WTO 基本運作功能之一，透過 WTO 秘書處及受檢討會員分別撰擬貿易體制及貿易政策報告，呈現受檢討會員經貿政策與法規發展現況，並經由與其他會員問答之同儕評估流程，達到透明化的目的。我國為全球前 20 大貿易國，依據 WTO 規定須每 4 年進行一次檢討。

我團團長王次長美花於本(12)日會議就過去 4 年我國經貿政策的發展發表聲明，重點包括：

- (1) 重申我國支持自由開發的多邊貿易體制及支持 WTO，我國將與會員合作改善 WTO，以促使 WTO 能符合貿易發展需求。
- (2) 我國推動加入 CPTPP、新南向政策、推動數位經濟及前瞻計畫等重要經貿政策進展，其中新南向政策係透過強化與東南亞與南亞地區之新經濟合作模式，以深化我國與該地區連結。
- (3) 我國將大力推動永續能源政策，在 2025 年前達到 20%總能源占比的目標，並藉此鼓勵投資與創造就業。
- (4) 承諾將協助其他 WTO 開發中會員共同達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與談人 Marc Vanheukelen 大使接續進行評論，V 大使讚許我國過去四年經濟基本面良

好，國民平均 GDP 達 26,000 美元，已超過許多 OECD 會員。在面對勞動不足與創新突破等挑戰，我國持續推動自由開放貿易政策，包括推動加入 CPTPP、新南向、前瞻建設及金融監理沙盒立法。V 大使彙整 WTO 會員已提出書面問題，主要包括：貿易便捷化、外人投資審查、檢驗與檢疫、標準檢驗，V 大使強調我國應加速制訂殘留許可限制 (MRL)，推動農產品貿易自由化，以及推動人才培養與經濟永續發展。

本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前計有 22 個會員提出 400 多項書面問題。本日會議中亦有 28 個會員對我國經貿政策提問或發表評論，提問踴躍，其中歐盟、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等多國表示對強化與我國雙邊經貿關係之重視，並讚譽我國履行貿易便捷化協定，以及積極參與 WTO 資訊科技協定、服務貿易協定、環境商品及第 11 屆部長會議各項倡議(如電子商務、微中小企業及婦女等議題)，以及推動多元化經貿政策，包括新南向政策，惟亦盼我方積極處理若干經貿關切議題。會員主要關切包括：(1)簡化外人投資審查程序；(2)食品安全應採用國際標準、基於科學證據及簡化農藥殘留容許量的程序；(3)農業進口稅率遠高於工業產品；(4)履行農業境內支持通知義務；(5)漁業補貼；(6)擴大政府採購開放範圍；(7)擴大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進口優惠。

王次長並於會議期間拜會 WTO 秘書長及我國主要貿易夥伴國駐 WTO 代表團大使，就我國在 WTO 架構下可能合作進行討論，並辦理我國水果品嚐會，向 WTO 各國代表宣傳我國優質水果。依據會議規則，我國將於 9 月 14 日會議綜合回應會員本日之提問與評論，會議過程進行順利。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21-4945、0988-120-791

電子郵件信箱：gi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多邊貿易組陳副組長郁淇

聯絡電話：02-2397-7202、0985-359-349

電子郵件信箱：estela@trade.gov.tw



入出境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洗錢防制物品，應先向海關申報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最後更新日期:107/09/14

臺北關表示，依據洗錢防制法規定，入出境旅客或機組人員攜帶洗錢防制物品皆須向海關申報，另自 107 年 8 月 21 日起，寄存國際航空站管制區內保稅倉庫(下稱關棧)之洗錢防制物品出倉退運，除應向海關申報外，其出倉退運手續限旅客本人辦理。該關指出，為健全洗錢防治機制，強化邊境金流管制，財政部於 107 年 8 月 21 日發布「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修正條文第 10 條，定明旅客寄存關棧之行李物品如屬洗

錢防制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向海關申報者，入出境時應另填具「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現鈔、有價證券、黃金、物品等入出境登記表」，其出倉退運手續限旅客本人辦理。為配合前揭辦法修正及便利旅客申報，該關另訂定「臺北關入出境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洗錢防制物品申報作業要點」，並於 107 年 9 月 11 日公告施行，俾利旅客清楚入出境申報方式及申報地點。該關進一步指出，入境申報通關或存放關棧，應至入境海關紅線(應申報)檯辦理；出境申報通關或自關棧提領存關行李物品退運出境，應於出境通關前至海關出境服務檯辦理；向關棧申請提領退運出境者，限存關者本人辦理出倉退運手續。以上申報皆須填具「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現鈔、有價證券、黃金、物品等入出境登記表」。該關呼籲，旅客或機組人員攜帶洗錢防制物品，應依「洗錢防制法」「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之規定，並按上述作業要點誠實申報，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將依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處以沒入或罰鍰。業務承辦單位：稽查組；聯絡電話：(03)3982293。新聞聯絡人：莊佳菱；聯絡電話：03-3982901；手機：0978-667109。



螺絲螺帽產值及出口可望創新高

公佈單位：統計處 公佈日期：107/09/17

- 1.螺絲螺帽今年產值可望創下歷史新高：我國在國際上享有「螺絲王國」之美名，品質佳，交期迅速，在全球螺絲螺帽供應市場占有一席之地。2014 年我國螺絲螺帽產值創下 1,297 億元之歷史新高，2015 及 2016 年因全球經濟走緩，企業投資轉趨保守，加上國際競爭激烈低價搶單，連續兩年產值略減，2017 年受惠於景氣復甦，以及國際原物料價格走揚，產值增至 1,269 億元，今(2018)年延續經濟復甦動能，外銷接單暢旺，累計 1 至 6 月產值 695 億元，年增 15.0%，預估全年產值可望突破 1,400 億元，再創歷史新高紀錄。
- 2.預估今年螺絲螺帽出口再創歷史新高：我國螺絲螺帽以出口為導向，直接外銷比率約占 8 成以上，2017 年受惠於主要出口地區景氣加速復甦，加上鋼價調漲，出口值 40.9 億美元，攀上歷史最高峰，今年外銷接單持續暢旺，加以國內螺絲產品積極朝高值化發展，開發航太、汽車及醫療應用領域，出口平均單價提升，累計 1-8 月出口值 30.8 億美元，年增 16.6%，預估全年出口值可望突破 45 億美元，再創歷史新高紀錄。
- 3.美國為我國出口主要市場：我國螺絲螺帽主要出口市場以美國為首，累計今年 1-8 月對其出口 11.5 億美元，占 37.3%；對德國出口 3.0 億美元，占 9.9%居次；對荷蘭、日本出口各占逾 5%；對英國、加拿大、中國大陸出口各占逾 3%，前 7 大合占 68.7%。就出口值年增率觀察，除中國大陸增 6.7%、英國增 1.4%外，其餘均有二位數成長。
- 4.我國在美國及歐盟螺絲螺帽進口市場市占率居冠：就我國在美國螺絲螺帽進口市場市占率觀察，今年 1-6 月我國市占 32.0%居首位，中國大陸占 25.8%居次，日本占 11.5%排名第三；在歐盟進口市場，我國市占 25.4%居冠，中國大陸占 19.4%居次，於 2017 年超越美國，美國占 13.2%退居第三。

發言人：經濟部統計處 王副處長淑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電子郵件信箱：scwang3@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統計處 黃簡任視察麗靜

聯絡電話：(02)23212200#8762

電子郵件信箱：lchuang@moea.gov.tw



認證對安全的貢獻－為民眾生活與國家政策把

公佈單位：標準檢驗局 公佈日期：107/09/17

為與國際共同推廣 2018 年的世界認證日（World Accreditation Day），傳遞正確的認證觀念並彰顯運用認證對安全世界的貢獻；同時慶祝我國提供認證服務之第三方非營利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成立第 15 週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 TAF 特別在 9 月 17 日(星期一)於台北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共同盛大舉辦「2018 年世界認證日研討會暨 TAF 15 週年大會」。

今年的世界認證日以「認證:安全世界的守護者」為主軸，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與權責機關代表針對認證制度的運用與其對安全的貢獻進行經驗與案例分享，和與會者共同探討認證對於安全防護的價值，並推廣在公正、獨立、透明之原則下，藉由有效率與值得信賴的認證機制，將可健全國內符合性評鑑制度運作，為我國民眾生活與國家政策推動安全把關。

本次研討會由標準檢驗局劉明忠局長致詞揭開序幕，劉局長特別指出，拜科技的發展突飛猛進所賜，我們雖然可享受到科技與多元商品及服務帶給我們的美好生活，但唯有安全才是維持生活品質與優質生活環境的首要要件。我國各權責機關於相關法規政策的推動中，也將民眾安全列為施政首要考量，舉凡標準檢驗局推動的商品安全檢驗為民眾的消費性商品把關、衛福部食藥署為食品與藥品安全把關、勞動部職安署為勞工職場安全把關，以及農委會防檢局為我國動植物檢驗檢疫與農業安全把關，可以說建構了一張包含各領域的安全大網，並同時採納認證機制以強化政策推動與管理品質，目的即係為臺灣人民建立一個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本次研討會中，榮幸邀請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的主席張惠芬女士到場分享從亞太區域的整體面向，說明認證在安全議題上的貢獻與發展。同時，研討會中亦邀請到波蘭認證中心主任 Lucyna Olborska 女士與泰國科學服務司局長 Dusadee Munkwamdee 女士，分享從歐盟與東南亞國家的經驗，說明認證活動與發展對安全的貢獻；此外，本次研討會也相當榮幸邀請到勞動部職安署鄒子廉署長、農委會防檢局陳宏柏組長、衛福部

食藥署王淑芬副組長以及標準檢驗局吳秋文組長，就其機關權責業務，分享與推廣法規、政策與認證及符合性評鑑活動的連結現況，探討運用認證對安全的效益與價值。

標準檢驗局表示，在強調安全的民眾生活與國家政策推動的環境下，認證扮演的角色愈來愈吃重，對臺灣的重要性不可言喻。透過本年度世界認證日主題活動與推廣，不但可強化與全球認證體系發展接軌，更可向國內權責機關、產業及消費大眾廣為說明認證對安全防護的價值與效益，而透過我國所建構的一套符合國際標準的認證制度，證明認證扮演了守護安全世界的重要角色，也印證了 TAF 於 15 週年的標語「認證隨行，安全同在」。

標準檢驗局發言人：王副局長聰麟

辦公室電話：02-23431711

電子郵件：cl.wang@bsmi.gov.tw

承辦單位：第四組組長劉秉沅

辦公室電話：02-23971326 行動電話：0972-125115

電子郵件：ByLiou@bsmi.gov.tw

新聞聯絡人：林靖諺

辦公室電話：02-23431759 行動電話：0976-425601

電子郵件：chingyen.lin@bsmi.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6573



臺澳簽署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 以落實新南向政策，促進雙邊貿易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7/09/19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臺澳（澳大利亞）「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於 107 年 9 月 18 日下午在澳洲坎培拉所舉行之「第 22 屆臺澳年度經貿會議」圓滿完成簽署儀式。透過本協議之簽署，雙方海關互相承認對方 AEO 之驗證結果，並給予對方 AEO 出口業者便捷通關等優惠措施。

該協議由我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鈴媛及澳大利亞國土安全部邊境執法署署長 Mr. Michael Outram 分別代表雙方簽署，並由我國經濟部王次長美花、駐澳大利亞代表處常代表以立及澳方國土安全部督導 AEO 業務之高階官員到場觀禮見證。

關務署表示，本協議之簽署代表雙方海關建立相互合作新里程碑，邁出歷史性一大步。據統計，澳大利亞為我國第 11 大貿易夥伴，106 年臺澳雙邊貿易總值達約 113 億美元，

因此完成本協議簽署，對促進臺澳經貿發展至為重要。期待經由雙方持續努力，拓展臺澳雙方未來在其他方面之關務合作，全方位地促進貿易便捷及國際供應鏈安全，創造更大合作效益。

我國自 98 年 12 月實施優質企業制度，截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完成認證已達 709 家，包含 355 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及 354 家一般優質企業，約占我進出口貿易總值之 46%。我國於 101 年 11 月、102 年 7 月、102 年 12 月及 104 年 12 月分別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及韓國完成簽署 AEO 相互承認協議，臺澳協議係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以來第一個簽署之 AEO 相互承認協議。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臺澳雙方達成 AEO 相互承認，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出口業者將直接受惠，經由互相承認驗證結果，雙方 AEO 出口業者可在臺澳兩方均享便捷通關等優惠措施，不僅有利我國 AEO 業者輸澳貨物快速通關，創造商品競爭利基，更有助業者後續物流管理，構建 Just-in-Time 與零庫存之利基，並可達成整體供應鏈安全，提升企業競爭力；澳方 AEO 業者輸臺貨品亦然，進而促進臺澳雙邊貿易發展，締造互惠雙贏經貿榮景。

新聞稿聯絡人：林彥伸專員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66

